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5-07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7日以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曹仁贤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增选魏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确定 H 股发行上市后各董事角色如下：

1、执行董事：曹仁贤先生、顾亦磊先生、张许成先生、赵为先生、吴家貌先生

2、独立非执行董事：顾光女士、李明发先生、张磊先生、魏铨女士

上述董事角色自公司 H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将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报告。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